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369號

原告 劉志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富祥工程有限公司、趙東睿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零玖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又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3 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民事訴訟法第420 條之1 第3 項定有明文。其與同法第83條所定同屬當事人得聲請退還裁判費 $\frac{2}{3}$ 之情形，依上開實務見解，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依職權逕行扣除 $\frac{2}{3}$ 裁判費後，確定當事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。

01 二、經查：原告與被告東富祥工程有限公司、趙東睿間請求給付
02 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救字第45號裁定對
03 原告准予訴訟救助在案。原告起訴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04 (下同)575,8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280元，嗣該事件經
05 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208號(111年度勞移調字第8號)成立調
06 解，並約定程序費用各自負擔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
07 開卷宗核閱無誤。經核，經調解成立扣除應繳裁判費3分之2
08 後，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2,093元（計算式：6,280元
09 $\times 1/3 = 2,093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爰依職權確定原告應
10 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如主文所示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